

新乡市公安局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4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师大嘉苑 6 号楼 101 室（东起第 1-4 间）

为促进新乡市公安局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的互补互利、共同发展,进一步完善新乡市公安局车辆保险管理体制,保证保险业务行为合法、公正、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车辆保险业务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持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4)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中标(成交)金额:捌拾万伍仟元整(¥805000.00 元)

三、服务要求及条件和期限：

甲方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保险到期车辆，将在乙方投保；乙方向甲方提供投保车辆的保险服务（保险服务范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船税、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如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范围所规定的服务项目，将视为乙方单方毁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承诺：

- 1、需派专人上门为投保车辆所在单位收取理赔资料，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单位，安排理赔专员上门理赔；
2. 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保险期限和险种进行承保；
3. 须 24 小时受理报案，保证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需及时提供救援服务；
4. 投保车辆人员需抢救，而医疗费不足时，需提供医疗费担保；
5. 在接到采购人报案后，查勘人员抵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承诺，10 分钟内给予事故处理意见的答复，在当地市区内出险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查勘核损，郊区、县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对于投保车辆的定损完成时间承诺：1 万元以下的损失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1-5 万元的损失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5 万元以上的损失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



7. 对于投保车辆（含无牌车辆）赔付时间承诺：赔偿金额在 RMB10000-50000 元以下的案件 1 个工作日内赔付； RMB50000-100000 元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赔付； RMB100000-200000 元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RMB200000 元以上的案件 7 个工作日内赔付；

8. 须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如遇到突发重大事故，譬如发生群死群伤、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需成立应急小组，在现场协助采购人实施紧急救助，抢救被困人员；联络急救中心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紧急转运和住院治疗；设立理赔事故预付款项；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9. 发生事故，待交警部门认定责任后，乙方按照事故责任划分比例先行垫付医疗费。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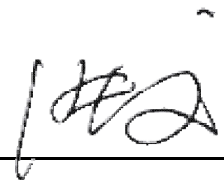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投保清单，24 小时内出具下月投保车辆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支付下月保费，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保险到期车辆投保结算完毕。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结算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当月实际到期保险车辆数，预先解决甲方到期车辆保费，并出具保单。待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结算。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要保证采购人所投保车辆按时、按要求续保（不得出现脱保情形），且服务期内所有被保车辆总保费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新乡市公安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赵丽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